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欢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786,2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,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和水平,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现根据公司战略化发展需要,经综合评估,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786,2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